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3.18 法律字第 10303501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

要　　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、48 條規定參照，如非公務機關基於契約關係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除「行銷」特定目的外，尚有其他特定目的，則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，因契約關係及「行銷」以外其他特定目的仍存在，則非公務機關未即停止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，應適用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、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

主　　旨：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、第 20 條適用及訴願管轄機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府 102 年 10 月 1 日府授產業商字第 1023568650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0 條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…。（第 1 項）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，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，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。（第 2 項）…」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從事商品行銷時，無論係特定目的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本法賦予當事人拒絕接受行銷之權利，以保障其免受行銷之打擾；當事人表達拒絕接受行銷之意思表示時，非公務機關應即停止再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行銷，爾後亦不得再利用其個人資料進行行銷。倘非公務機關違反「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」之義務，其法律效果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（本法第 48 條第 3 款參照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乃本法就當事人拒絕行銷權之行使、非公務機關「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」之義務及違反該義務之處罰，考量違反義務情節之輕重程度所設之規定，依本件來函所述，非公務機關如係基於契約關係（購物網站會員）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除「行銷」（代號 040）之特定目的外，尚有其他特定目的（例如「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」，代號 090），則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，因契約關係及「行銷」以外之其他特定目的仍存在，則非公務機關未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者，應適用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、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。

三、有關本件所詢因涉及具體個案裁處前之事實認定，仍請貴府參酌前揭說明，本於權責審酌之。另來函說明五所詢訴願管轄機關疑義，按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，向中央主管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提

起訴願，訴願法第 4　條第 5　款規定至明。是貴府如對違反本法之非公務機關裁處行政罰，其訴願管轄機關，即為該受處罰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請參照本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://pipa.moj.gov.tw／ 法令與執行措施／執行措施／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）。

正　　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